**JZFCG-G2018089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单位”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单位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与传输、技术报告与方案编制、汇总建档等服务。

（四）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部服务工作并按时按质提交相应成果文件。（若国家污普办有最新时间更新安排的，遵循其要求）。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选填*）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设备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4.1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完成示范区辖区范围内的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4.2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范围包括：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与传输、技术报告与方案编制、汇总建档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4.3采购标的执行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4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部服务工作并按时按质提交相应成果文件。（若国家污普办有最新时间更新安排的，遵循其要求）

**4.5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国价相关标准并结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综  合实力 | 企业具备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施工资质、环境检测CMA证书等任一项者得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报告原件，网页查询打印件，信用等级为AAA级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公司具备河南省认可机构评审通过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3分； | 12分 |
| 项目班子配备 | 1、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者每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组成及分工提供合同及资格证，配备合理情况；优3-5分，良1-2，差0-1分； | 11分 |
| 业 绩 | 具有环保项目且不少于本次招标金额的类似业绩者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8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整齐规范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方案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得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总体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性计分，能全面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计5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计3分；不全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0-5 |
| 各专项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计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5分；欠合理、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的计3 分；不合理、很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0-5 |
| 报告编制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告编制方案进行技术性计分，能  切实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编制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的计5分；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且编制思路较清晰、内容基本全面的计3分；编制思路较混乱、内容不全的计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0-5 |
|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5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0-5 |
| 重点、难点的分析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计5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0-5 |
|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计分，合理、科学、可行的，计5分；欠合理、欠科学、欠可行的，计3分；有不合理、较难实施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 除满足本招标文件内所有实质性要求之外还有其他服务承诺的得10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支付至合同额60%；完成全面入户调查数据初步录入、汇总、初审支付至合同额90%；配合业主单位通过上级验收,支付至合同额100%；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4-3372707